「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1028-5地號等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7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涂之詠正工程司　　紀錄：陳奕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游淑慧議員辦公室、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李國榮里長、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區施工處

伍、申請單位簡報：(略)

陸、發言摘要：

一、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李國榮里長：

周邊居民最關心的就是施工時的噪音問題及器具設備如何運送至山上，台電公司前次座談會也已和我們說明清楚。金面山是現在熱門的網紅景點，台電公司設施位於金面山步道內，雖台電公司於施工完畢後會對周遭進行復舊，但台電公司與其協力廠商對於步道景觀、植栽等都非專業，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能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並持續與台電公司溝通，盡可能將金面山步道恢復原貌。

二、民眾一：

我們是住在金面山山腳下的住戶，希望台電公司施工時能做好水土保持，並減少對於社區民眾的噪音干擾，一定要維護金面山這裡的環境。

柒、出席單位回應：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區施工處

本案係為降低原第32號連接站鐵塔設施對周遭民眾之影響，規劃向北側遷移至山區稜線地勢較平坦處興建第29A號連接站鐵塔及地下管路，以增加設施與周邊社區距離，降低民眾視覺景觀衝擊，故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本公司已陸續與本案

用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將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未達買賣協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辦徵收，本公司對外溝通誠意永遠都在，除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也會傾聽周遭民眾需求。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本處已與台電公司開會確認既設涼亭、登山步道於施工中改設、復舊內容，並針對水土保持提供相關意見，後續將持續與台電公司溝通討論。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今日會議為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各位市民朋友的寶貴意見都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為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參考，最終方案仍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針對民眾關心後續施工作業噪音及水土保持等議題，請台電公司多加注意，務必將對環境及周遭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另目前本案尚未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也請台電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持續溝通及取得聯絡。

捌、結語

謝謝各位今日的參與，本案公開展覽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共計 30 天，若市民朋友有任何意見，都可於公展期間透過線上陳情系統或填寫紙本意見表提出，屆時將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玖、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案說明會辦理情形紀錄表暨簽到簿

公開展覽案名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1028-5 地號等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公開展覽日期**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說明會地點	本市內湖區公所第一會議室(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5 樓)	**說明會日期**	11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7 時
主 持 人	涂正工程司之詠 涂之詠	**紀 錄**	陳奕真
出(列)席單位簽到處	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 李明榮 臺北市議會/民意代表 劉鎮俊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依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illegibl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沐福 1/3 葉明志 張淑娟 杜彥鋒 張嘉玫 [illegible] 黃詩茹 李致瑩 謝淑敏 謝[illegible]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illegible] 陳奕真 市民(參後附簽到簿)		
辦理情形	一、出席人數：3 人 二、出席男女人數比例：男性 1 人、女性 2 人 三、傳單與出席人數比：0.015 人/張		

民眾	男	女
簽到處	楊錦弘	陳妙書 張家銘